

标段编号：4403042023000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目录

一、 企业业绩	2
二、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	26
三、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57
四、 综合实力	63
五、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函	144

一、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金额	时间	备注
1	城建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19万m ² 高度332m	2099万元	2021-11-9	
2	海口塔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总建筑面积39万平方 高度428m	2745万元	2023-6-30	
3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27.355万m ² 建筑高度约377.6m	1739.06万元	2024-8-30	

1. 城建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城建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19 万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承包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内容，并且同意按照主合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里程碑和计划完成所承包的工作内容后。

1、本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 在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公司城建大厦项目开标，经过考察与谈判，并最终报请评标小组评定，选定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为该工程 城建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的中标单位；

2、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之前，本通知连同招标文件及贵公司递交的投标书、招标人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说明及澄清文件，将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具有与工程施工合同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人已表示接受或默认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及其补充说明文件，任何与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及补充资料相冲突的内容或文件都将被拒绝接受，将不属于本次招标及合同范围内的文本；

3、工期起始日期以甲方开工令发放日为准；

4、若由于中标单位自身的原因，不在约定时间内签署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赔偿，并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签订合同地点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公司

招 标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1 月 9 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CSCEC2B—HN—CJDSZB—ZY—034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发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与安全文明施工。实施过程中各方提出的设计修改与变更,其涉及的费用增减在±3%以内都包含在总价之中,费用增减在±3%以外的按约定单价(无相似单价按约定计费方法计算)按实结算。

■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20995658.43 元(大写:元),不含税价款为¥ 19262071.95 元,增值税率为 9%,税额为¥ 1733586.48 元。单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 1679652.67 元(占合同总价的 2%),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与安全文明施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材料检测费和施工损耗费、现场内水平、垂直运输费、停窝工费、超高补贴、人工降效、超时工作、雨季施工费、劳保费、风险费、利润、税金(括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保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附加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由甲方按整个工程统一购买,其保费则按甲方审定的工程结算审核造价的 0.3%,由甲方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除甲方统一购买的上述两种保险种外,其余保险指工伤保险费、社会养老统筹、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则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承担其相应的保费,保险资料报甲方项目安全管理部门备案。)、超高费、降效费、垃圾清运、成品保护、超时工作、与其他分包队伍的配合、材料转运、工完场清、工伤事故处理费、迎接上级检查所进行的清扫、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合同范围涵盖的包质量、包安全、包 CI 等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的工作内容,才能按规定单价办理结算,且甲方所填写的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变动。乙方经实地考察城建大厦项目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计算。所有永久性工程的物料其品质需符合本协议的要求及国家的有关标准。除前述包含外还包括: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工人应得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证件办理费及各种劳保护用品的开支等;

(2) 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其中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总之与承包项目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自行缴纳;

乙方应在现场的劳务人员购买当地社会劳动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第

甲方:

乙方: 胡亮

第-2-页,共 71 页

三者责任险。如发生工伤死亡事故,由乙方按保险公司赔偿的费用赔偿给受伤者或死亡者的法定受益者现场施工人员的各种保险;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的处理费;
- (5) 由于本协议范围内的工作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工作所需的检查、待检、测量等造成的配合、等待等耗费的时间;
- (6) 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各种风险费用以及管理费和利润;
- (7) 按照甲方有关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应办理的进场证、CI标志及施工形象开支等;
- (8) 工完场清,并将垃圾运至甲方规定的垃圾存放点;并负责在各级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和甲方组织的各种检查或参观前,负责施工现场及所属管辖区内的办公室、住宿卫生及场地清洁;
- (9) 夜间施工、不属于不可抗力恶劣自然条件下施工等的降效费;
- (10) 所承包工程涉及的有关用工和不可预见用工,若由于业主原因造成的,在甲方获得赔偿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以补贴,如甲方未获得业主补偿,则不予乙方补贴;
- (11) 因业主或图纸等原因造成中途停工、窝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 (12) 施工现场的半成品、成品保护费用;
- (13) 材料的卸车、施工场地内材料二次搬运、现场材料的保管及材料丢失赔偿费用;
- (14) 包括相关的防火、防盗措施费用;
- (15) 与甲方其他分包的配合费用;
- (16) 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4、工期: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按甲方下发的工程进度计划执行。开工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5、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签订本协议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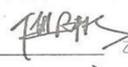
甲方:  方: 

已熟知甲方及甲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并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

序号	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	法定(授权)代表人		
3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7 层
4	邮政编码	100000	518057
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6	开户帐号	20000003821400010735153	44201563300050001280
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91440300734154906Q
8	联系电话	010-51816629	0755-21672216
9	联系传真	010-51816629	0755-21672213
10	联系邮箱	cscecsz_sw@126.com	1315454999@qq.com
11	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12	签署日期		

二、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条件 I 部分)

- 1、工程名称: 见合同专用条款。
- 2、工程地点: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需要在甲方工地内外进行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的所有场所, 具体约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3、工作内容: 甲方的招标书中所有内容, 并包括乙方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CI 工作的等现场用工, 本合同约定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甲方:  乙方: 
 胡高



2.海口塔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CSCEC

中建

海口塔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慈安专 HN491)



中建

工程承包人: 湖北中建三局建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武汉市关山大道 552 号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湖北中建三局建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税务身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020647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8337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联系方式: 0755-21672216

电子邮箱: 1315454999@qq.com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海口塔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 海南海口市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海口塔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泛光照明系统的材料供应、安装、协调、管理、第三方检测费、**夜间检测费**、深化设计费(含BIM)质检,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成品保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包含人工(含抢工人工)、材料、机械、脚手架、材料运输、机械进出场、安全、文明管理、工完场清(工完场清不力,可由其他队伍进行代工处理,费用据实扣除)。承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泛光照明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人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承包人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

(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27450000.00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5183486.24元,增值税为2266513.76元。

四、计价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综合单价包干(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增值税)的形式结算。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总价:(大写)贰仟柒佰肆拾伍万元整(¥27450000.00元);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贰仟伍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25183486.24元);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柒元陆角贰分(¥3631667.62元)。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1、分包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等全部措施费、第三方检测费、深化设计费(含BIM)、消防检测、图纸报审、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费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及审批的费用、利润、除增值税之外的其他税金及附加费用、现场与其他队伍的配合费、材料转运、成品保护、保证工期的抢工费及其他增加费、质量及缺陷保修、配合供电局验收、确保项目通电、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的措施费用;2、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设备的价格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3、其他承包人与业主施工合同对应的所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都应在包干价中考虑;4、包括安全、文明管理、工完场清及竣工验收等。5、所有材料、设备检测及工程验收费用。6、分包人食宿自理,若分包在项目住宿则按照(以总包项目部收费标准)元/标准间/月(包含房屋租赁费、卫生费、水费、床板床架费,不含空调租赁费和电费,夫妻间按一半扣除)扣除,电费和空调租赁费据实另外扣除。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清单计价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承包人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仅计算净量,即图纸标注的尺寸,不考虑任何计算规则提出的图纸尺寸以外的增加),图纸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若施工图发生变更,

经承包人确认后，分包方按变更图施工，结算量根据变更图纸对应调整。

分包人应缴税费由其自行交纳。在工程结算办理完成后5日内，分包人须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向承包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相关完税证明，且合同名称、发票名称与收款单位要保持一致。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根据实际取得的进项税款据实结算。属于工程施工地外区注册的单位需在当地所辖税务机关报验外经证，预缴税款。若因分包人未办理外经证造成的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税务局责令业主停止对总包的付款，我方也将停止对分包人的付款。

另由总包商代扣代缴的费用：

(1) 水电费：按（合同内结算总价+合同外结算总价）*1%（结算总价不计扣款）扣除；

(2) 水电费挂表据实计取；

(3) 不扣除。

五、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6月30日（暂定）；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6月30日（暂定）；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460天（暂定），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项目部实际通知为准。

六、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鲁班奖、LEED 认证金奖；

七、安全文明施工

杜绝重伤及死亡事故，杜绝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且满足 / 奖的评选要求。

八、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分包报价函、进场前相关承诺函；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十二、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武汉市关山大道 552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后生效。

本合同约定,双方在线下签约或在线上云筑网(www.yzw.cn)完成电子签约后合同生效(注: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线上或线下签字盖章形式须一致,即均选择线上签约或均选择线下签约)。



电话: 0144309

传真:

开户银行:



电话: 43035500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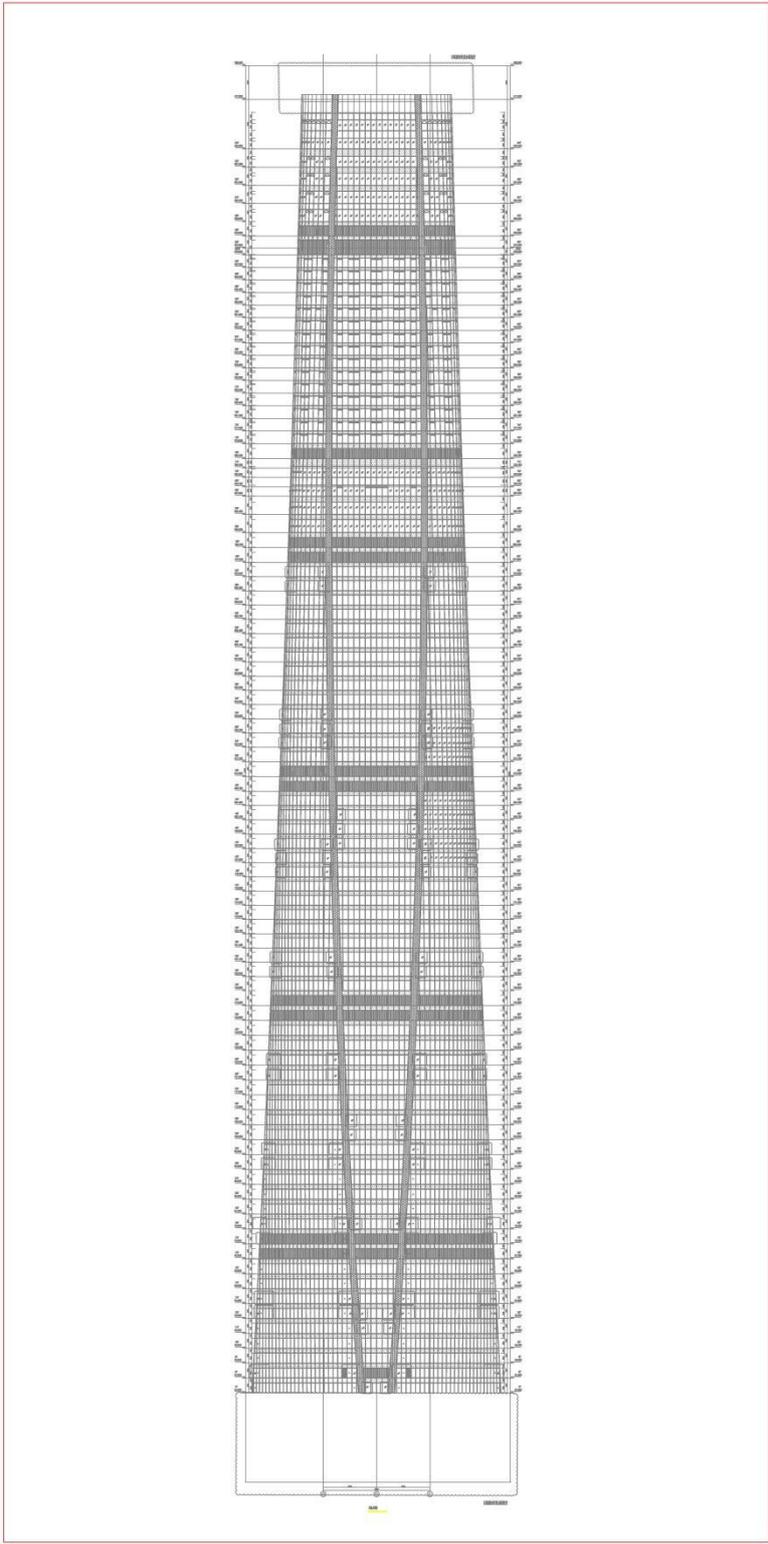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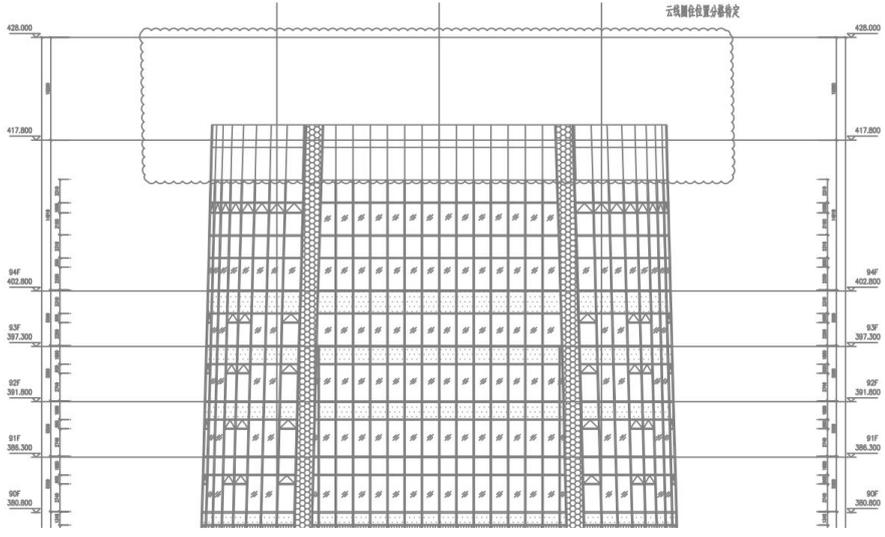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海口塔 高度：428米

OPT-2 像素点媒体屏 8屏 (Pixel dot media screen-8 Side)







3.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 0311202404803016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 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
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30日

签订地点：武汉市洪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所有相关内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及工序详见施工图纸。分包人负责所有其他与此分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相关工序。

二、乙方资信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83372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证书有效期: 2028年12月2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27080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7年2月28日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89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议。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满足不同建设单位第三方评估和交付评估要求。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玖万零陆佰肆拾贰元陆角柒分)
(¥ 17390642.67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条款;
- (2) 通用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确认书面签证单。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特别提示:项目部及项目部相关人员、分支机构不得对外签约,所有具有实质权利义务性质的合同文件均需加盖甲方单位合同专用章,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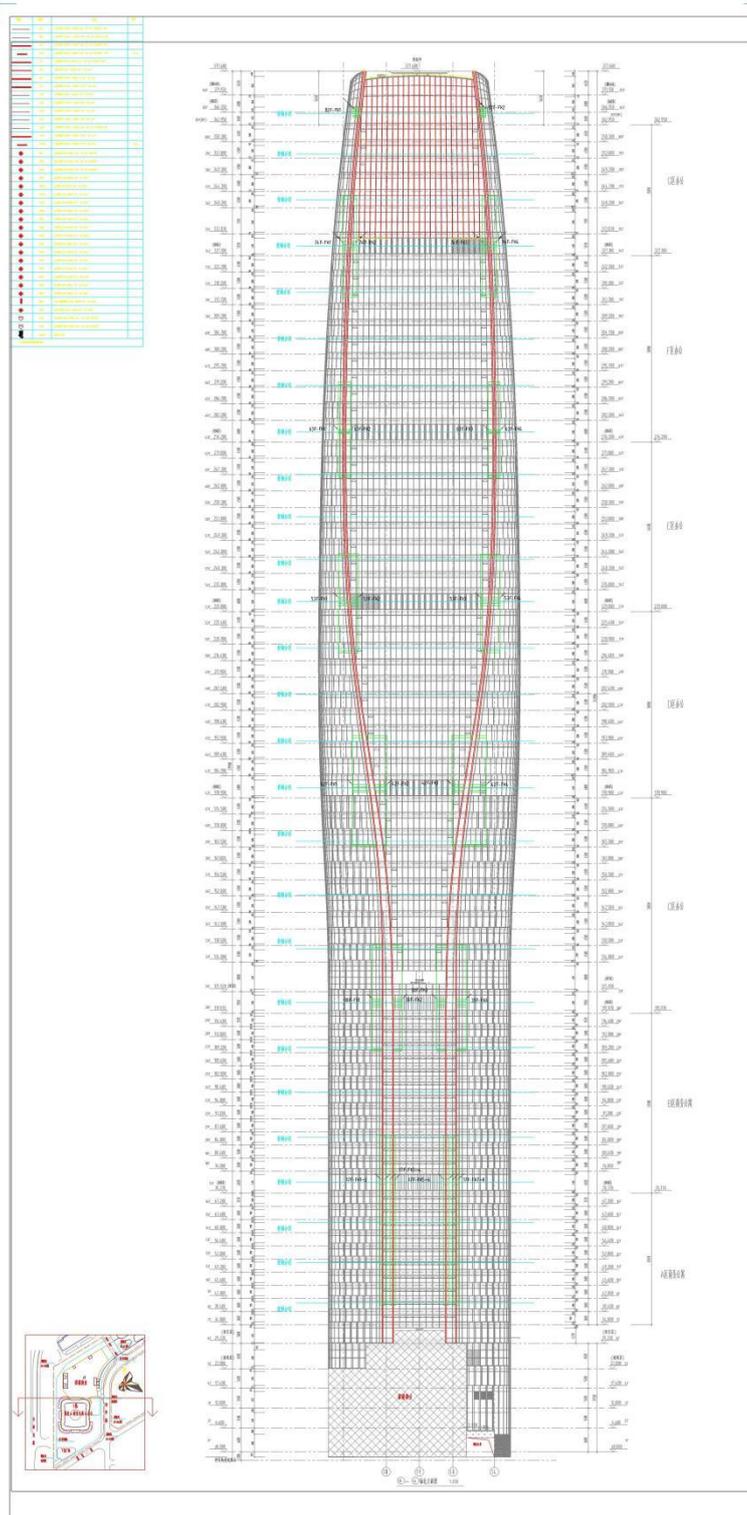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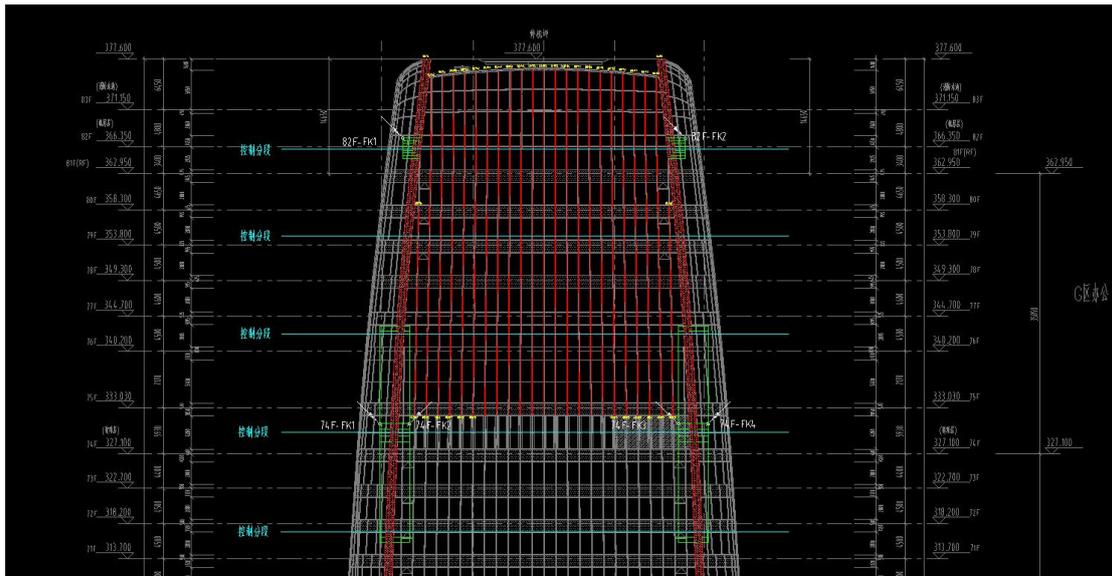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熊方军

委托代理人: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金额	时间	备注
1	广州市 AH040224 地块 广州欢聚大厦 项目泛光照明 分包工程	总建筑面积 141673.94 平方米 项目建筑高度为 220.65m	1072 万	2021-11-5 2022-12-30	
2	广州嘉裕中心 泛光照明工程	总建筑面积 189092 m ² 建筑总高度为 188m	335 万	2021-3-15 2021-11-1	

1.广州市 AH040224 地块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广州欢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PZ-函件〔2021〕-029号

关于确认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分包商的函

致：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与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现明确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为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分包商，并由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总承包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进行分包合同的签订，合同金额为¥10,720,952.89元（增值税率为9%），具体合同内容以附件为准。

请双方即日起 7 天内进行分包合同的签订工作，并根据现场工程进度需要按时开展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材料的供货及现场施工，避免影响工程开发的正常开展。

具体对接人信息：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柯标志 18711096453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张贺 18566632366

附件：1、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合同



广州欢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回执

贵司发来的《关于确认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分包商的函》已于2021年 月 日收悉。我司已知悉该函全部内容，并承诺严格按照该函要求执行。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AH040224 地块广州欢聚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广州欢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愿将广州市 AH040224 地块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承包人及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为进一步提高分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广州市 AH040224 地块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20244 地块

1.3 工程概况: 占地面积 9958.1 m², 总建筑面积 141673.94 m², 地上 43 层建筑面积 109112.32 m² (写字楼), 地下建筑面积 32561.62 m², 共四层地下室, 地下与区域地下市政综合管廊连通)。本项目是一个超高层开发项目, 建筑功能包括有办公、商业、配套公建。项目建筑高度为 220.65m, 建筑地上层数为 43 层, 裙房共 6 层, 其中一层布置有办公大堂及入口大厅、商业零售等, 二层为餐饮、休闲茶座等, 三至六层主要功能为大平层办公, 塔楼为办公; 项目共设有 4 层地下室, 其中地下一层为商业和设备用房, 地下二到四层为车库和设备用房, 人防区设置在地下四层。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 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承包范围。分包人应研究其他招标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

- a) 深化设计招标图形成完整的施工图达到现场指导施工及规范要求,并承担施工图出图盖章及审图备案工作等一切费用;泛光照明投标单位须考虑与幕墙相关的灯具(包括灯饰装饰及电线等)与幕墙分包商配合安装措施;灯具尺寸需满足幕墙安装处的槽口尺寸要求,并应考虑灯具的拆卸、更换;泛光照明投标单位技术标提供的深化图纸,必须明确在幕墙板块上各类灯槽尺寸、规格,走线路径及穿线的孔径大小、部位;且电线需隐藏在幕墙系统内同时不能影响幕墙系统正常吸收位移的能力;泛光照明投标单位技术标提供的深化图纸,必须达到能指导幕墙单位在工厂提前进行预留灯槽、线孔、路由且批量加工生产的深度(否则技术标评判不合格),不得后期在施工现场开槽、开孔。
- b) 本工程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安装、测试、调试、验收、报验、试运行、培训、维护和交付使用、质保与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c) 本工程所涉及各专业分包的预埋、收边、封堵、布线工作;
- d) 配合与完成 LEED-CS 认证中的有关工作;
- e) 承包合同规范说明的测试、检查及一切要求;
- f) 按合同约定提供免费保养及维修;
- g) 按合同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等;
- h) 按合同要求的成品保护;
- i) 按工程进度计划,有预见性的提交设备的进场计划,负责对设备的卸车、运输、定点存放、保管,按政府规定进行送检、吊运、定位及安装、调试、试车;
- j) 包括但不限于与幕墙专业分包的配合及协调及其产生的相关费用;
- k) 图纸和分包合同规范中所要求的其他工程;
- l) 与施工总承包、其他专业分包配合与协调;
- m) 所有按设计文件与工程现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 n) 所包含的措施项目;
- o) 所有与本工程相关需向政府部门报建、送检送样、报装、报完工、报竣工的呈审、协调工作,并承担费用;
- p) 其他总包单位要求承包单位在本工程中完成的工作内容。

2.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招标设计图纸及技术说明书总价包干形式。

3. 合同价款

- 3.1 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贰万零玖佰伍拾贰元捌角玖分（¥10,720,952.8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叁万伍仟柒佰叁拾陆元陆角整（¥9,835,736.60元），增值税税率适用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元贰角玖分（¥885,216.29元）。
- 3.2 本工程采用包干数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结算时总价不再调整。其中，包干数量清单合同，即为图纸及技术规范包干合同。
- 3.3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3.4 如增值税率政策调整，则合同中未执行部分按当期适用税率为准相应调整合同总价，调整原则：不含税总价不变，含税总价根据国家实际税率调整。

4、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4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5日（以发包人/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开工指令时间为准）

完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4.2 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图纸深化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2月5日	31	一级
幕墙单元板块加工厂预埋工作	2021年11月5日	持续配合幕墙加工厂强弱电线预埋	持续	一级
主塔楼电管敷设、桥架安装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1月20日	45	二级
主塔楼电缆敷设、穿线、校线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4月6日	50	二级
主塔楼灯具安装	2022年4月7日	2022年6月26日	80	一级
主塔楼灯具调试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30	二级
裙楼电管敷设、桥架安装	2022年5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60	二级
裙楼电缆敷设、穿线、校线	2022年7月1日	2022年8月30日	60	二级
裙楼灯具安装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60	一级
裙楼灯具调试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30	二级
泛光照明收边收口安装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5日	15	一级
泛光照明系统调试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23日	8	一级
泛光照明验收	2022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30日	7	一级

5. 工程质量及保修

5.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奖项要求：配合取得 LEED 金级奖项认证、绿色建筑二星级认证。

5.2 遵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参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6. 管理人员

6.1 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认可下列人员为各自执行合同的指定代表：

发包人的代表：黎军杰，职务：项目副总经理，联系电话：18933534655；

承包人的代表：柯标志，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711096453；

分包人的代表：边洁，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589041051；

6.2 上述人员一旦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正式变更上述人员前 14 个日历天以正式函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及盖章）的形式通知对方。

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7.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发出分包确认函至签订协议书期间，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

(3) 分包确认函；

(4) 进入合同附件的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投标须知、质询函、答疑文件等）；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规范及要求（含承包范围、施工管理技术要求、施工措施项目、工程照管和总包配合、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等）；

(8) 合同清单（含回标表格、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等）；

(9) 其它文件。

7.2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或要求严格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做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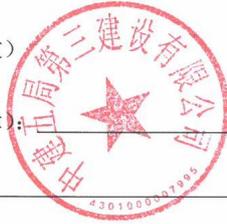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保修金后终止，但并不免除分包人根据相关合同及法律规定应承担的相应义务及责任。

8.2 本合同正本叁份—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分包人壹份、监理壹份（不包括价格清单部分）。所有正本和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
紫光科技园 7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755-21672216

传真: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34154906Q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帐号:

帐号: 4420156330005000128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57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2022.1.10

编号：_____

工程情况					
建设项目	广州欢聚大厦项目		单位工程	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欢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是否分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指标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11. 5	完工日期	2022. 12. 30	实际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141141. 50 m ²	结构类型		层楼	1 至 48 层
合同造价	10720952.89 元	上报结算造价	11487354.17 元	上报经济指标	
工程概况，验收条件及验收范围 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工程质量标准： <u>合格</u> （按照国家及省、市地区以及行业规定的相应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验收程序、内容、组织、标准 按合同约定、指令单及现场要求，施工已完成，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质量等级等 按合同约定、指令单及现场要求，施工已完成，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按合同约定、指令单及现场要求，施工已完成，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2. 广州嘉裕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嘉总招合字（2021）26号

嘉裕中心（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 15 号、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 13 号、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8 号、18 号之一）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5日

**嘉裕中心（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 15 号、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
13 号、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8 号、18 号之一）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平等协商，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特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嘉裕中心（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 15 号、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 13 号、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8 号、18 号之一）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广州嘉裕中心泛光照明工程或本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 15 号、洗村路 13 号、珠江东路 18 号、珠江东路 18 号之一（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约为 188894.85 m²，其中写字楼为 34972.93 m²、公寓为 33344 m²、酒店客房、会所为 39868.23 m²、避难层约为 6410.45 m²、裙楼商业、餐饮约为 30138.9 m²、地下室约为 43494.33 m²、天面约为 666.01 m²，是融居住、办公、商务体验消费娱乐 三种业态为一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群。

二、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本工程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及机械进退场费、包损耗、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风险、包不可预见费、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包保险费、包税费的总价包干方式承包。

2、承包范围：广州嘉裕中心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含泛光照明工程的优化、深化设计、设备材料供应、工程相关报建报验、工程施工、系统调试、工程资料归档、保修等以及协作相关单位完成相关专业的验收（含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验收）等全部内容。

具体包含配电系统和信号控制系统安装：其中配电系统从相关楼层配电箱（不含配电箱）下桩出线，分别向上向下引至各楼层外立面照明设备，包括桥架、管线、变压器、灯具的供货及安装；信号控制系统从控制中心出线，经相关楼层光纤收发器、分控器、分别向上向下引至各楼层

外立面照明设备,包括控制中心的电脑、主控器、交换机及其附件、管线、光纤收发器、光纤、分控器的供货及安装;以及系统调试、系统的防雷接地、防水处理、开洞、与幕墙施工单位的配合等。

上述承包范围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实力和现场的工程进度情况做出调整,乙方必须严格按调整后的承包范围执行,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三、双方现场代表

1. 甲方委派 王树阳 为工程现场管理代表,联系电话: 13924273866, 由其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验收收及相关函件往来等所有与此工程相关的事宜;

2.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 边洁 为现场管理代表,联系电话: 18589041051, 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可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 同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2. 开工日期: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3. 竣工日期: 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及甲方同意的合同总工期顺延。

4. 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及根据甲方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工期, 乙方应按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组织施工, 乙方不得就此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价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合同不含税暂定总造价为 / 元, 税金 / 元 (税率为 / %), 暂定含税总价为 / 元 (大写: /); 若支付款项时税率发生变动的, 则税金随之变动, 合同不含税暂定总造价不变。合同价款组成详见合同附件一: 《投标报价表》。

②、合同不含税包干总造价为 3073394.5 元, 税金 276605.5 元 (税率为 9 %), 含税包干总价为 3350000.00 元 (大写: 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若支付款项时税率发生变动的, 则税金随之变动, 合同不含税包干总造价不变。

因现场条件不允许挂表收费, 故本工程合同清单不含水电费, 由甲方直接缴付。

合同价款组成详见合同附件一: 《投标报价表》。

2. 计价方式:

(1) 本工程清单项目采用以下第 ② 种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中另有约定部分除外)。

①、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 其中有图纸的按图计算工程量, 图纸不能计算的, 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合同包干综合单价已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因素等一切费用, 且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因素而作任何调整。为完成本工程须发生但清单中未列明细项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对应项目的包干综合单价中, 不予另行计费。

②、总价包干：本工程范围内的清单项目工程量，除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范围的因素导致其变化外，不因其它任何因素而作调整。合同包干总价已考虑施工期间的人工费、物价上涨因素等一切费用，且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因素而作任何调整。为完成本工程须发生但清单中未列明细项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对应项目的包干总价中，不予另行计费。

(2) 漏报价的项目，或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不予另行计费。

(3) 对于清单内的工作内容，若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的，则结算时必须扣除相应的款项。

(4) 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费场外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机械设备及工器具费（含机械进退场及场内外运输费等）、工程及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运输费、卸车费、管线处理费、采保费等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障碍物的处理（不含人为的障碍物的处理）、必须的各类检测费用及施工期间检修和维护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费（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成品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垃圾清运费、综合管理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并必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材料等因素的价格浮动变化的上涨风险。

(5)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外部关系协调费用、政府行业等相关主管部门（如城管、环保等）的罚款和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等。涉及本合同工程所用所有材料单价的涨价或跌价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工程造价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所必须进行的所有工作，如深化设计（需有相关设计资质单位盖章）、施工、报审及报验等工作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7) 现场不提供住宿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住宿问题；进场材料需堆放在发包人指定区域。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和办公场所。

(8) 其他增补内容：_____ 无 _____

六、付款时间及方式

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本工程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按月向甲方申报上月进度款一次，甲方在经审核确认进度款之日起的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80%作为工程进度款。

3、本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送齐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双方办理结算完毕后的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待质保期两年届满且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于质保期两年届满之日起的 7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质量保修金（无息）。

4、乙方每次收取款项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收款至结算价的 97%前需要提供 10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1年 3月 15日

签约地点: _____ 广州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1年 3月 15日



广州嘉裕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由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发，项目地点位于广州市新城市中心-珠江新城，南面为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珠江新城F2-2之二地块项目，北邻金穗路，东邻冼村路，西邻珠江大道东，南北长约95m，东西宽约145m，建设用地12885m²，总建筑面积189092m²，为商业、办公、酒店式公寓及酒店于一体的综合楼，地下4层，地上46层，建筑总高度为188m，地下设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库和设备用房，地下四层为人防（平战结合停车）。

二、编制范围

泛光照明工程配电系统和控制系统：

- 1、配电系统包括配电箱（不含配电箱）下桩至末端灯具、控制器的线槽安装、管线敷设和灯具安装；
- 2、控制系统包括主控电脑至末端灯具的管线敷设及相关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

三、编制依据

广州市泓博照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2021.01版《广州市珠江新城F2-2之一地块商业、办公、酒店项目泛光施工图》。

四、其他说明

1、本工程清单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包含的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费场内场外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与其它单位配合的费用、机械设备及工器具费（含机械进退场及场内外运输费）、工程及材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运输费、卸车费、管线处理费、采保费等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障碍物的处理（不含人为的障碍物的处理）、必须的各类检测费用及施工期间检修和维护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费（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成品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垃圾清运费、综合管理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并必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材料等因素的价格浮动变化的上涨风险。另因现场条件不允许挂表收费，故本工程包干价不含水电费，由甲方直接缴付。

2、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字眼或数量；(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清单项目的，可以在清单“自行补充项目”中填写自己认为按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完成本工程所必须发生的但没有包含在前述清单内的工程项目，该等项目必须在子目内详细描述，并列清楚，若未能在回标前在投标书内调整，则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但所补充项目若不属招标范围内容，则结算时作相应扣减；(2)如果投标人认为前述清单内数量有偏差的，可以在清单“自行补充项目”中填写自己认为需要增减数量的清单项目及数量。

3、为完成本项目但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未列明的所有工作内容及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项的综合单价中，不予另行计费。

4、漏报价的项目，或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不予另行计费。

5、对于清单内的工作内容，若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的，则结算时必须扣除相应的款项。

6、对于清单内相同项目名称的项目综合单价必须相同，否则按低价计算。

7、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均须提供对应的“综合单价分析表”，表中需详细列明为完全该项目所需的各种材料名称及其含量、单价；相同项目名称的只需提供一个。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嘉裕中心（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15号、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13号、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8号、18号之一）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60天		
质量标准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p>1、按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p> <p>2、经我司自验和监理单位初验质量均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2021年11月12日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2021年11月12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金额	时间	备注
1	广州市 AH040224 地块 广州欢聚大厦 项目泛光照明 分包工程	总建筑面积 141673.94 平 方米 项目建筑高度 为 220.65m	1072 万	2021-11-5 2022-12-30	
2	海航豪庭二期 项目 C13 地块 泛光照明及航 空障碍灯工程	总建筑面积 222738.78 m ² 项目建筑高度 为 134m	465 万	2023-1-15 2023-8-21	

1.广州市 AH040224 地块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广州欢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PZ-函件〔2021〕-029号

关于确认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分包商的函

致：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与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现明确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为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分包商，并由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总承包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进行分包合同的签订，合同金额为¥10,720,952.89元（增值税率为9%），具体合同内容以附件为准。

请双方即日起7天内进行分包合同的签订工作，并根据现场工程进度需要按时开展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材料的供货及现场施工，避免影响工程开发的正常开展。

具体对接人信息：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柯标志 18711096453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张贺 18566632366

附件：1、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合同



广州欢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回执

贵司发来的《关于确认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分包商的函》已于2021年 月 日收悉。我司已知悉该函全部内容，并承诺严格按照该函要求执行。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AH040224 地块广州欢聚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广州欢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愿将广州市 AH040224 地块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承包人及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为进一步提高分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广州市 AH040224 地块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20244 地块

1.3 工程概况: 占地面积 9958.1 m², 总建筑面积 141673.94 m², 地上 43 层建筑面积 109112.32 m² (写字楼), 地下建筑面积 32561.62 m², 共四层地下室, 地下与区域地下市政综合管廊连通)。本项目是一个超高层开发项目, 建筑功能包括有办公、商业、配套公建。项目建筑高度为 220.65m, 建筑地上层数为 43 层, 裙房共 6 层, 其中一层布置有办公大堂及入口大厅、商业零售等, 二层为餐饮、休闲茶座等, 三至六层主要功能为大平层办公, 塔楼为办公; 项目共设有 4 层地下室, 其中地下一层为商业和设备用房, 地下二到四层为车库和设备用房, 人防区设置在地下四层。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 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承包范围。分包人应研究其他招标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

- a) 深化设计招标图形成完整的施工图达到现场指导施工及规范要求,并承担施工图出图盖章及审图备案工作等一切费用;泛光照明投标单位须考虑与幕墙相关的灯具(包括灯饰装饰及电线等)与幕墙分包商配合安装措施;灯具尺寸需满足幕墙安装处的槽口尺寸要求,并应考虑灯具的拆卸、更换;泛光照明投标单位技术标提供的深化图纸,必须明确在幕墙板块上各类灯槽尺寸、规格,走线路径及穿线的孔径大小、部位;且电线需隐藏在幕墙系统内同时不能影响幕墙系统正常吸收位移的能力;泛光照明投标单位技术标提供的深化图纸,必须达到能指导幕墙单位在工厂提前进行预留灯槽、线孔、路由且批量加工生产的深度(否则技术标评判不合格),不得后期在施工现场开槽、开孔。
- b) 本工程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安装、测试、调试、验收、报验、试运行、培训、维护和交付使用、质保与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c) 本工程所涉及各专业分包的预埋、收边、封堵、布线工作;
- d) 配合与完成 LEED-CS 认证中的有关工作;
- e) 承包合同规范说明的测试、检查及一切要求;
- f) 按合同约定提供免费保养及维修;
- g) 按合同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等;
- h) 按合同要求的成品保护;
- i) 按工程进度计划,有预见性的提交设备的进场计划,负责对设备的卸车、运输、定点存放、保管,按政府规定进行送检、吊运、定位及安装、调试、试车;
- j) 包括但不限于与幕墙专业分包的配合及协调及其产生的相关费用;
- k) 图纸和分包合同规范中所要求的其他工程;
- l) 与施工总承包、其他专业分包配合与协调;
- m) 所有按设计文件与工程现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 n) 所包含的措施项目;
- o) 所有与本工程相关需向政府部门报建、送检送样、报装、报完工、报竣工的呈审、协调工作,并承担费用;
- p) 其他总包单位要求承包单位在本工程中完成的工作内容。

2.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招标设计图纸及技术说明书总价包干形式。

3. 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贰万零玖佰伍拾贰元捌角玖分（¥10,720,952.8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叁万伍仟柒佰叁拾陆元陆角整（¥9,835,736.60元），增值税税率适用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元贰角玖分（¥885,216.29元）。

3.2 本工程采用包干数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结算时总价不再调整。其中，包干数量清单合同，即为图纸及技术规范包干合同。

3.3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4 如增值税率政策调整，则合同中未执行部分按当期适用税率为准相应调整合同总价，调整原则：不含税总价不变，含税总价根据国家实际税率调整。

4、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42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5日（以发包人/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开工指令时间为准）

完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4.2 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图纸深化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2月5日	31	一级
幕墙单元板块加工厂预埋工作	2021年11月5日	持续配合幕墙加工厂强弱电线预埋	持续	一级
主塔楼电管敷设、桥架安装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1月20日	45	二级
主塔楼电缆敷设、穿线、校线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4月6日	50	二级
主塔楼灯具安装	2022年4月7日	2022年6月26日	80	一级
主塔楼灯具调试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30	二级
裙楼电管敷设、桥架安装	2022年5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60	二级
裙楼电缆敷设、穿线、校线	2022年7月1日	2022年8月30日	60	二级
裙楼灯具安装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60	一级
裙楼灯具调试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30	二级
泛光照明收边收口安装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5日	15	一级
泛光照明系统调试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23日	8	一级
泛光照明验收	2022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30日	7	一级

5. 工程质量及保修

5.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奖项要求：配合取得 LEED 金级奖项认证、绿色建筑二星级认证。

5.2 遵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参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6. 管理人员

6.1 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认可下列人员为各自执行合同的指定代表：

发包人的代表：黎军杰，职务：项目副总经理，联系电话：18933534655；

承包人的代表：柯标志，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711096453；

分包人的代表：边洁，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589041051；

6.2 上述人员一旦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正式变更上述人员前 14 个日历天以正式函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及盖章）的形式通知对方。

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7.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发出分包确认函至签订协议书期间，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

(3) 分包确认函；

(4) 进入合同附件的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投标须知、质询函、答疑文件等）；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规范及要求（含承包范围、施工管理技术要求、施工措施项目、工程照管和总包配合、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等）；

(8) 合同清单（含回标表格、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等）；

(9) 其它文件。

7.2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或要求严格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做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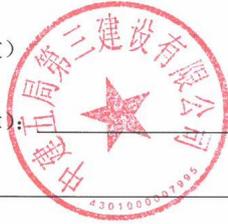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保修金后终止，但并不免除分包人根据相关合同及法律规定应承担的相应义务及责任。

8.2 本合同正本叁份—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分包人壹份、监理壹份（不包括价格清单部分）。所有正本和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_____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
紫光科技园 7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1672216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34154906Q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44201563300050001280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57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时间: 2022.1.10

编号：_____

工程情况					
建设项目	广州欢聚大厦项目	单位工程	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欢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是否分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指标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11. 5	完工日期	2022. 12. 30	实际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141141. 50 m ²	结构类型		层楼	1 至 48 层
合同造价	10720952.89 元	上报结算造价	11487354.17 元	上报经济指标	
工程概况，验收条件及验收范围 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工程质量标准： <u>合格</u> （按照国家及省、市地区以及行业规定的相应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验收程序、内容、组织、标准 按合同约定、指令单及现场要求，施工已完成，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质量等级等 按合同约定、指令单及现场要求，施工已完成，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按合同约定、指令单及现场要求，施工已完成，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2.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C13 地块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海航豪庭二期项目C13地块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工程（四次）（项目全称，项目编号：TC228201C），建设地点：海口市大英山新城市中心片区C13地块建设规模：项目定位为中高档住宅小区、SOHO办公、商业，海航豪庭二期项目C13地块地处海口市大英山CBD核心区，总用地面积26329.16m²，总建筑面积222738.78m²，包括SOHO办公1#楼（19层，含底商2层）、办公2#楼（30层，含底商3层）、SOHO办公3#（19层，含底商2层）、住宅4#、5#楼（29层，含底商1层）。评标工作于2022年12月2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肆元柒角陆分（¥4658454.76），工期：120日历天，现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如下，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杨占月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粤1432016201770412	120225198706232535
陈繁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201737210	362430198106063430
邓绪	施工员	施工员证/2101010300414145	42112619910903081X
刘孙清	安全员	安全员/粤建安C（2020）0003636	421087199609227616
唐安东	质量员	质量员证/0441810894418002464	433022197906231239
李玉琴	资料员	资料员证/0441811494418010985	511322200007233192
刘广深	劳资专管员	劳资员证/220114000023036	440923198704295743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2月12日 孙宏源

5083ht202020

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C13 地块泛光照明及 航空障碍灯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就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C13 地块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C13 地块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工程

1.2 工程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南侧

1.3 工程承包范围

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C13 地块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C13 地块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安装、检验、调试验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检测、售后服务等工作。现场甲方负责协调提供电源接驳点，中标单位负责完成由该接驳点之后的所有为完成该工程的施工内容及相关设施。

2、完成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C13 地块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工程施工，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安装、检验、调试验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检测、售后服务等工作。

3、负责完成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C13 地块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工程在塔楼及裙楼幕墙装饰构件、立柱以及面板上进行灯具安装、开孔、布线、防水等施工工艺及工序。（特殊注明：施工阶段配合按幕墙工程已完成现场施工考虑）。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为 120 天，承包人应在此总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且不能影响整个项目的施工和验收。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2.2 如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原因而须延长完工日期时，承包人须于原因发生十五日内，据实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单，经发包人查核属实后方可延期，但费用不予增加。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465.845476 万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肆元柒角陆分），其中包括不含税价 427.381171 万元，增值税 38.464305 万元。合同金额已包含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泛光照明及航空灯工程图纸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安装、检验、调试验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检测、售后服务等工作。

5.2 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按实计算。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现场勘察费、图纸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软件费用、运输、保险、装卸、采保、关税、安装调试指导、备品备件、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财产及人身损害赔偿保险、及至验收合格、质保（保修）及增值税税金等，施工期间的赶工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水平运输、临时设施、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有关设备材料检测、验收费、水电费、看守费、配合费、安全警卫费、人工补贴费、垃圾清理费、施工环境等因素影响的一切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还包括与本合同中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并综合考虑物价浮动、政策性文件价格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内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洽商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固定不变。

第六条 与总包的配合

总包配合费已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的水电使用、搭伙及临时办公、住宿、垃圾清运等费用由承包人与发生单位自行结算，但必须把协议或商量结果书面（责任方签字同意）告知发包人。除此之外，承包人无需向总承包人上交其他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向其他分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和报送要求

7.1 结算方式：

单价包干合同，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结算根据发包人签字确认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单等工程量根据深化施工图纸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按实计算。

7.1.1 措施费（含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费用包干计取，不论是否发生，发生多少，工程结算时，均按此报价计取。施工期间新增的清单子目

22.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但诉讼期间不得中断施工。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宜

23.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23.2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结清全部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23.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技术文件、询标纪要以及本合同中列明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5日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5日

设计分析
Design analysis

建筑尺度

地块中的办公楼2#为超高层，建筑高度134.55米，1#、3#高度为99.95米；住宅楼4#、5#高度为93.6米。建筑分布呈北高南低，中间高两侧低，天际线似巍峨山峦，层峦迭峰。

The office building in the plot is super high-rise, with a height of 134.55m and a height of 99.95 m. The height of the residential building is 93.6m. The buildings are distributed in the north and south, the middle high and the two sides are low. The skyline is like towering mountains and peaks.



立面图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C13 地块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工程	合同编号	5083ht2023030
工程地点	海口市国兴大道南侧		
建设单位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承建项目名称 (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5#塔楼、裙楼航空障碍灯、外立面灯具安装调试。1-5#塔楼、裙楼管线、电缆敷设、开关电源、配电箱及灯具安装完成并亮灯运行。		已完成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验收合格</p>		签字盖章:  日期: 2023.8.21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p>		签字盖章:  日期:	
建设单位: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验收合格</p>		签字盖章:  日期:	

三、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 程师)

1.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Shenzhen Daguang Lighting Co., Ltd.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The page includes the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 and a list of registered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s.

Company Information: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3号海华世纪大厦7层

Registered Professionals: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执业证书号	注册专业
1	孙义强	411626198*****8X	一级注册建造师	B14204400021668	建筑
2	孔洪杰	412724198*****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81418	机电工程
3	陈德兴	360732199*****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18612	机电工程
4	欧泽维斌	431124198*****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2919	机电工程
5	金彬	411523198*****5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6298	机电工程
6	李维雄	440183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7997	机电工程
7	李军	342326197*****7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928	机电工程
8	陆洋	370911198*****4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2038	机电工程
9	陈德兴	360732199*****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2821	机电工程

2.中级以上工程师

序号	名字	专业	证号	备注
1	陈繁龙	机电	201737210	
2	陈鑫臣	机电	GX12023043406	
3	胡海宾	机电	粤初职证字第 0301005020352H 号	
4	边洁	照明	0032021011400046603	

河北省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陈繁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6.6

身份证号：362430198106063430

证书编号：201737210

资格系列：工程系列

资格专业：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日期：2017.08.22

发证日期：2017.11.09



统一核验地址：<http://www.hbzjkgs.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3043406

姓名: 陈鑫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21197603024191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机电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桂林市高级评审会

批准机关: 桂林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粤初职证字第0301005020352H号

胡海宾 于一九九九年九月，经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认定，具备机电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日

广东省深圳市职称评审表

管理编号：0032021011400046603

姓名	边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04-11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370911198204113647		民族 (外国人士国籍)		汉族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7-03		
申报何专业何职称	照明设计 助理工程师		从事专业	照明设计师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2006-07-03	青岛大学	大学本科	学士	应用化学	
单位推荐意见	同意推荐。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评审委员会组建 单位意见	经审核，同意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深圳市照明学会 (盖章) 2021年01月21日					
评审委员会 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备注	
	11	11	11	0	通过	
职称审核确认单位 意见	2021年04月19日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经审核，同意边洁获得助理工程师资格。 资历起算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盖章) 2021年08月04日					

注意：本表应存入个人档案妥善保存，如丢失缺损不可补办。

四、综合实力

纳税证明			
(单位: 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额	127231	251421.32	94591.82
年平均额	157748.05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总资产	147634593.37	160090224.07	157495697.70
2. 流动资产	136345435.52	150218533.34	149922670.09
3 总负债	33580873.69	45563220.23	42810101.88
4. 流动负债	33580873.69	45563220.23	42810101.88
5. 税后利润	2177045.24	701312.63	158591.98
6. 资产负债率	22.75%	28.46%	27.18%

1.近三年平均贡献（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194320号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54906Q) 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0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12.44	0
3	企业所得税	-397,213.71	0
4	印花税	6,801.2	0
5	教育费附加	7,548.17	0
6	增值税	251,606.1	0
7	房产税	70,708.63	0
8	契税	144,931.53	0
9	地方教育附加	5,032.13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984.51	0
合计		127,231	0
其中:自缴税款		94,666.1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292,855.5元,2019年29,992.44元,2020年390,094.06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397,213.71元(叁拾玖万柒仟贰佰壹拾叁圆柒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10215707169348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86745号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54906Q)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0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27.8	0
3	企业所得税	-156,755.49	0
4	车船税	0	0
5	教育费附加	9,269.05	0
6	增值税	308,968.53	0
7	房产税	40,404.93	0
8	地方教育附加	6,179.39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1,487.11	0
	合计	251,421.32	0
	其中:自缴税款	214,485.7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86,274.33元,2021年337,695.65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57,055.49元(壹拾伍万柒仟零伍拾伍圆肆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72839972516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93512号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54906Q)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0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69.41	0
3	企业所得税	-164,658.94	0
4	教育费附加	5,644.05	0
5	增值税	188,134.74	0
6	房产税	30,303.7	0
7	地方教育附加	3,762.69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056.17	0
	合计	94,591.82	0
	其中:自缴税款	67,128.9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99,845.35元,2022年194,437.17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64,658.94元(壹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圆玖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3103932629306



2.近三年审计报告

2020 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财务情况说明书	1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303361NT3



审 计 报 告

深轩年审字[2023]第 P012 号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5日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667,018.67	14,779,93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440,933.90	2,355,413.19
应收账款	3	46,053,949.64	28,323,346.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49,189,509.04	45,665,204.55
其他应收款	5	14,622,480.05	5,322,205.04
存货	6	13,371,544.22	26,107,715.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u>136,345,435.52</u>	<u>122,553,817.49</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790,897.92	9,790,897.92
固定资产	7		161,279.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8,259.93	1,322,563.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1,289,157.85</u>	<u>11,274,740.94</u>
资产总计		<u>147,634,593.37</u>	<u>133,828,558.43</u>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	3,006,387.95	1,485,447.79
应付账款	9	21,773,926.94	22,697,395.40
预收款项	10	9,726,930.2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410,971.03	-1,855,952.33
其他应付款	11	484,599.63	114,434.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33,580,873.69</u>	<u>22,441,324.99</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u>-</u>	<u>-</u>
负债合计		<u>33,580,873.69</u>	<u>22,441,324.99</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4,053,719.68	1,387,23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114,053,719.68</u>	<u>111,387,233.44</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147,634,593.37</u>	<u>133,828,558.43</u>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96,311,327.37	74,158,183.37
减：营业成本		86,778,006.27	65,149,217.48
税金及附加		232,041.12	148,636.89
销售费用		692,416.15	830,812.92
管理费用		3,375,207.60	5,099,602.06
研发费用		3,872,872.50	3,006,809.71
财务费用		-800,250.81	167,881.0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u>2,161,034.54</u>	<u>-244,776.74</u>
加：营业外收入		174,502.89	204,284.01
减：营业外支出		1,736.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u>2,333,800.73</u>	<u>-40,492.73</u>
减：所得税费用		156,755.49	104,358.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u>2,177,045.24</u>	<u>-144,850.94</u>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7,045.24	-144,850.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u>2,177,045.24</u>	<u>-144,850.94</u>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1,387,233.44	111,387,23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489,441.00	489,441.00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1,876,674.44	111,876,674.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177,045.24	2,177,045.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177,045.24	2,177,045.24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4,053,719.68	114,053,719.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	-	-	-	-	1,711,233.35	81,711,23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	-	-	-	-	-	1,711,233.35	81,711,23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	-	-	-	-	-	-	-323,999.91	29,676,000.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44,850.94	-144,850.94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	-	-	-	-	-	-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	-	-	-	-	-	-	-	-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79,148.97	-179,148.9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179,148.97	-179,148.9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1,387,233.44	111,387,233.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48,006.17	73,604,67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5,890.98	32,175,35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43,897.15	105,780,02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605,165.06	91,865,46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2,932.48	3,682,39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225.05	388,21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92,488.87	24,719,55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06,811.46	120,655,6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2,914.31	-14,875,59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8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	4,831,05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000.00	4,841,3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00.00	-4,841,33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2,914.31	10,283,062.8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9,932.98	4,496,87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7,018.67	14,779,932.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77,045.24	-144,850.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1,279.09	292,426.09
无形资产摊销	674,304.00	196,492.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14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75.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36,171.31	-13,224,035.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40,703.65	-17,655,536.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28,989.70	15,574,936.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2,914.31	-14,875,599.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67,018.67	14,779,932.9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79,932.98	4,496,870.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2,914.31	10,283,062.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6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54906Q。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

公司法人：熊方军。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经营范围：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绿色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与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维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本年度内与外币有关的帐户，按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帐，年终按中



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度损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40	3-4	2.40-19.4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3-4	9.60-19.4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3-4	19.20-32.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3-4	19.20-19.40



(8)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对于国内商品销售，在订单货物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出具验收清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订单货物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而发生的收入：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用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9)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追溯调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税 种	说 明
增值税	系一般纳税人，适用 13%税率；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流转税额的 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3%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2%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征；
个人所得税	由企业代扣代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9,142.76	4,543.69
银行存款	8,587,875.91	5,012,076.91
其他货币资金	--	9,763,312.38
合 计	8,667,018.67	14,779,932.98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40,933.90	2,355,413.19
商业承兑汇票	--	--
减: 坏账准备	--	--
合 计	4,440,933.90	2,355,413.19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053,949.64	100%	28,323,346.20	100%
1-2 年	--	--	--	--
合 计	46,053,949.64	100%	28,323,346.20	100%
减: 坏账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净额	46,053,949.64	100%	28,323,346.20	100%

(2) 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类容	年末余额
拉萨东城 13 号地产开发项目	货款	4,745,877.46
光明龙光玖龙台	货款	2,074,021.38
攀枝花米易	货款	2,053,805.50
寮步香市孵化链二期夜景照明工程	货款	2,017,888.14
西江千户苗寨悦榕庄酒店	货款	1,974,647.2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189,509.04	100%	45,665,204.55	100%
1-2 年	--	--	--	--
合 计	49,189,509.04	100%	45,665,204.55	100%



(2) 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深圳市晟明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2,260,800.00
河北金光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835,469.70
北京朗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76,525.29
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351,595.92
深圳市宏信永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30,5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622,480.05	5,322,205.04
合计	14,622,480.05	5,322,205.04

(一)、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22,480.05	100%	5,322,205.04	100%
1-2年		--		--
合计	14,622,480.05	100%	5,322,205.04	100%

6、存货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净值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净值
库存商品	13,371,544.22	--	13,371,544.22	26,107,715.53	--	26,107,715.53
合计	13,371,544.22	--	13,371,544.22	26,107,715.53	--	26,107,715.53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40,176.51			1,040,176.51
合计	1,040,176.51			1,040,176.51
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	878,897.42	161,279.09	5,175.90	1,040,176.51
合计	878,897.42	161,279.09	5,175.90	1,040,176.51
净值:	161,279.09			--



8、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6,387.95	1,485,447.79
商业承兑汇票	--	--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3,006,387.95	1,485,447.79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73,926.94	100%	22,697,395.40	100%
1-2 年				
合 计	21,773,926.94	100%	22,697,395.40	100%

(2) 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河南海洋线缆有限公司	货款	9,183,070.00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807,068.12
湖北仟崇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1,170,000.00
深圳市富城隆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775,247.94
贵州静江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87,096.79

1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26,930.20	100%	--	--
1-2 年		--	--	--
合 计	9,726,930.20	100%	--	--

(2) 预收款项账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GK 中原福塔	货款	1,975,700.00
海口民游中心	货款	800,000.00
GK 河源高新滨海公园	货款	749,953.41
上海嘉岗高架桥项目	货款	722,385.56
贵州百水鸟河数字小镇	货款	700,000.00



1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84,599.63	114,434.13
合计	484,599.63	114,434.13

(一)、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结构: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4,599.63	100%	114,434.13	100%
1-2年	--	--	--	--
合计	484,599.63	100%	114,434.13	100%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本位币 RMB	比例	本位币 RMB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于丹丹	50,000.00	0.045454%	50,000.00	0.045454%
熊方军	109,950,000.00	99.954545%	109,950,000.00	99.954545%
合计	110,000,000.00	100%	110,000,000.00	100%

13、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96,311,327.37	100%	86,778,006.27	100%
合计	96,311,327.37	100%	86,778,006.27	100%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6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34154906Q。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

公司法人：熊方军。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经营范围：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绿色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与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维护。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7,634,593.37元，其中：流动资产136,345,435.52元，占资产总额的92.35%；非流动资产11,289,157.85元，占资产总额的7.65%。负债总额为33,580,873.69元，其中：流动负债33,580,873.69元，占负债总额的100.00%；非流动负债0.00元，占负债总额的0.00%。

2、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96,311,327.3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96,311,327.37元；营业成本86,778,006.27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86,778,006.27元。

3、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7,140,245.44元，其中：销售费用692,416.15元，管理费用3,375,207.60元，研发费用3,872,872.50元，财务费用-800,250.81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333,800.73元，净利润2,177,045.24元，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6,112,914.31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62,914.31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850,000.0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0.00元。

五、总结

公司于2001年成立。通过近些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同时，公司逐年增大研发方面的投入，通过不断研发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市场上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559J

名称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屈平安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西埔路88号万科天誉花园10栋A座1820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屈平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西埔路 88

经营场所: 号万科天誉花园 10 栋 A 座 182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24 日

证书序号: 001688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1 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财务情况说明书	1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PXVY5466



审计报告

深轩年审字[2023]第 P011 号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5日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2,371,032.13	8,667,01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674,227.45	4,440,933.90
应收账款	3	48,039,210.46	46,053,949.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55,543,109.57	49,189,509.04
其他应收款	5	20,555,088.40	14,622,480.05
存货	6	1,035,865.33	13,371,544.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0,218,533.34	136,345,435.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392,006.80	9,790,897.92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	479,683.93	648,259.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71,690.73	11,289,157.85
资产总计		160,090,224.07	147,634,593.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	1,805,548.50	3,006,387.95
应付账款	9	17,891,969.70	21,773,926.94
预收款项	10	12,560,997.87	9,726,930.2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410,664.87	-1,410,971.03
其他应付款	11	14,715,369.03	484,599.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45,563,220.23</u>	<u>33,580,873.69</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u>45,563,220.23</u>	<u>33,580,873.69</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527,003.84	4,053,719.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114,527,003.84</u>	<u>114,053,719.68</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160,090,224.07</u>	<u>147,634,593.37</u>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101,085,182.41	96,311,327.37
减：营业成本	13	87,238,105.15	86,778,006.27
税金及附加		282,221.15	232,041.12
销售费用		1,483,869.62	692,416.15
管理费用		10,033,073.49	3,375,207.60
研发费用		1,313,649.77	3,872,872.50
财务费用		-27,365.98	-800,250.8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629.21	2,161,034.54
加：营业外收入		166,700.00	174,502.89
减：营业外支出		61,587.00	1,736.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742.21	2,333,800.73
减：所得税费用		165,429.58	156,755.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312.63	2,177,045.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312.63	2,177,045.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1,312.63	2,177,045.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4,053,719.68	114,053,71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228,028.47	-228,028.47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3,825,691.21	113,825,691.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701,312.63	701,31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01,312.63	701,312.63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4,527,003.84	114,527,003.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1,387,233.44	111,387,23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489,441.00	489,441.00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1,876,674.44	111,876,674.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177,045.24	2,177,04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177,045.24	2,177,045.24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4,053,719.68	114,053,719.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45,209.66	94,348,00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09,688.67	17,195,89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54,898.33	111,543,89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13,079.01	84,605,16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4,277.61	3,632,93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934.21	176,22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83,594.04	28,392,48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50,884.87	116,806,81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4,013.46	-5,262,91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4,013.46	-6,112,914.3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7,018.67	14,779,93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71,032.13	8,667,018.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1,312.63	2,177,045.2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1,279.09
无形资产摊销	168,576.00	674,30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35,678.89	12,736,171.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55,872.13	-32,640,703.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54,318.07	11,628,989.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4,013.46	-5,262,914.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371,032.13	8,667,018.6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667,018.67	14,779,932.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4,013.46	-6,112,914.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6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91440300734154906Q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

公司法人：熊方军。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经营范围：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绿色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与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维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本年度内与外币有关的帐户，按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帐，年终按中



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度损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40	3-10	2.40-19.4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3-10	9.60-19.4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3-10	19.20-32.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3-10	19.20-19.40



(8)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对于国内商品销售，在订单货物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出具验收清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订单货物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而发生的收入：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用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9)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追溯调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税 种	说 明
增值税	系一般纳税人，适用 6%、9%、13%税率；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流转税额的 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3%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2%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计征；
个人所得税	由企业代扣代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0,259.10	79,142.76
银行存款	20,395,644.27	8,587,875.91
其他货币资金	1,765,128.76	--
合 计	22,371,032.13	8,667,018.67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74,227.45	4,440,933.90
商业承兑汇票	--	--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2,674,227.45	4,440,933.9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039,210.46	100%	46,053,949.64	100%
1-2 年	--	--	--	--
合 计	48,039,210.46	100%	46,053,949.64	100%
减：坏账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净额	48,039,210.46	100%	46,053,949.64	100%

(2) 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类容	年末余额
浙商银行总部大厦	货款	8,716,781.96
光明龙光玖龙台	货款	2,816,881.50
增城低碳二期	货款	2,191,699.00
汕头龙光御海天禧	货款	1,582,959.14
南昌万达	货款	1,450,249.63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543,109.57	100%	49,189,509.04	100%
1-2 年	--	--	--	--
合 计	55,543,109.57	100%	49,189,509.04	100%



(2) 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类容	年末余额
华商融	货款	40,373,273.94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货款	1,128,228.62
盐边县和爱乡浩渝建材经营部	货款	5,171,746.30
中山市齐天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938,754.00
河北金光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835,469.70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555,088.40	14,622,480.05
合计	20,555,088.40	14,622,480.05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55,088.40	100%	14,622,480.05	100%
1-2年	--	--	--	--
合计	20,555,088.40	100%	14,622,480.05	100%
减: 坏账准备	--	--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20,555,088.40	100%	14,622,480.05	100%

6、存货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净值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净值
库存商品	1,035,865.33	--	1,035,865.33	13,371,544.22	--	13,371,544.22
合计	1,035,865.33	--	1,035,865.33	13,371,544.22	--	13,371,544.22

7、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资质	676,176.58	--	168,576.00	507,600.58
合计	676,176.58	--	168,576.00	507,600.58
累计摊销:				
累计摊销	27,916.65	--	--	27,916.65
合计	27,916.65	--	--	27,916.65
净 值:	648,259.93			479,683.93



8、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5,548.50	3,006,387.95
商业承兑汇票	--	--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1,805,548.50	3,006,387.95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91,969.70	100%	21,773,926.94	100%
1-2 年	--	--	--	--
合 计	17,891,969.70	100%	21,773,926.94	100%

(2) 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类容	年末余额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203,308.14
贵州凯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1,717,901.00
西藏恩泰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1,170,000.00
深圳市威赛环境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1,158,708.23
深圳前海永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0

1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560,997.87	100%	9,726,930.20	100%
1-2 年	--	--	--	--
合 计	12,560,997.87	100%	9,726,930.20	100%

(2) 预收款项账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类容	年末余额
广州低碳总部二期泛光	货款	2,100,000.00
GK 中原福塔	货款	1,975,700.00
珠海信德裙楼横琴 A03 项目	货款	1,794,630.43
拉萨市环城路西环互通立交桥亮化工程	货款	1,493,730.65
贵州百水鸟河数字小镇	货款	850,000.00



1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715,369.03	484,599.63
合计	14,715,369.03	484,599.63

(一)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结构: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15,369.03	100%	484,599.63	100%
1-2 年	--	--	--	--
合 计	14,715,369.03	100%	484,599.63	100%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本位币 RMB	比例	本位币 RMB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于丹丹	50,000.00	0.045454%	50,000.00	0.045454%
熊方军	109,950,000.00	99.954545%	109,950,000.00	99.954545%
合 计	110,000,000.00	100%	110,000,000.00	100%

13、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01,085,182.41	100%	87,238,105.15	100%
合 计	101,085,182.41	100%	87,238,105.15	100%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6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91440300734154906Q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

公司法人：熊方军。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经营范围：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绿色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与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维护。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0,090,224.07元，其中：流动资产150,218,533.34元，占资产总额的93.83%；非流动资产9,871,690.73元，占资产总额的6.17%。负债总额为45,563,220.23元，其中：流动负债45,563,220.23元，占负债总额的100%；非流动负债0.00元，占负债总额的0.00%。

2、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101,085,182.4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01,085,182.41元；营业成本87,238,105.15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87,238,105.15元。

3、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12,803,226.90元，其中：销售费用1,483,869.62元，管理费用10,033,073.49元，研发费用1,313,649.77元，财务费用-27,365.98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66,742.21元，净利润701,312.63元，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3,704,013.46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04,013.46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0.0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0.00元。

五、总结

公司于2001年成立。通过近些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同时，公司逐年增大研发方面的投入，通过不断研发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市场上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559J

名称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屈平安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西埔路88号万科天誉花园10栋A座1820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屈平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西埔路 88

经营场所: 号万科天誉花园 10 栋 A 座 182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24 日

证书序号: 001688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36
财务情况说明书	37-3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V1Y8CPHF



审 计 报 告

深粤兴审字（2023）第 21 号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企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企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企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企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企业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企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企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



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企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3月10日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8,299,735.84	22,371,03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7,633,133.07	2,674,227.45
应收账款	3	45,033,454.09	48,039,210.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53,557,961.14	55,543,109.57
其他应收款	5	15,398,385.95	20,555,088.40
存货	6	-	1,035,865.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9,922,670.09	150,218,533.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090,863.68	9,392,006.80
固定资产	7	2,480.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	479,683.93	479,683.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3,027.61	9,871,690.73
资产总计		157,495,697.70	160,090,224.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	1,171,927.84	1,805,548.50
应付账款	10	17,796,738.09	17,891,969.70
预收款项	11	7,386,177.34	12,560,997.87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063,814.89	-1,410,664.87
其他应付款	12	17,519,073.50	14,715,369.0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810,101.88	45,563,22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2,810,101.88	45,563,220.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4,685,595.82	4,527,00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685,595.82	114,527,00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495,697.70	160,090,224.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68,177,129.58	101,085,182.41
减：营业成本	15	60,280,866.05	87,238,105.15
税金及附加		161,470.92	282,221.15
销售费用		1,248,716.94	1,483,869.62
管理费用		2,851,560.35	10,033,073.49
研发费用		3,619,160.11	1,313,649.77
财务费用		-39,062.34	-27,365.9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17.55	761,629.21
加：营业外收入		205,500.00	166,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4.69	61,58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872.86	866,742.21
减：所得税费用		101,280.88	165,429.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591.98	701,312.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591.98	701,312.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591.98	701,312.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年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4,527,003.84	114,527,00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4,527,003.84	114,527,003.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58,591.98	158,591.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58,591.98	158,591.98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4,685,595.82	114,685,595.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年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4,053,719.68	114,053,71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28,028.47	-228,028.47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3,825,691.21	113,825,691.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701,312.63	701,312.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01,312.63	701,312.63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4,527,003.84	114,527,003.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05,234.57	112,545,20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658.9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5,385.42	32,909,68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25,278.93	145,454,89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81,438.44	87,413,07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6,407.65	5,824,27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194.59	229,93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7,534.54	38,283,59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96,575.22	131,750,88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703.71	13,704,01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8,703.71	13,704,013.4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71,032.13	8,667,01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99,735.84	22,371,032.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591.98	701,312.6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1,143.12	
无形资产摊销		168,57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5,865.33	12,335,678.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86,221.63	-11,255,872.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53,118.35	11,754,318.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703.71	13,704,013.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299,735.84	22,371,032.1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371,032.13	8,667,018.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8,703.71	13,704,013.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公司法人：熊方军。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经营范围：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绿色照明产品、LED 产品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与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维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期初固定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



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



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



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



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



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的信用评级不高，历史上曾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不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九)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年以上	100%



(十)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



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已提足折旧仍继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3 年以内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



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当月新增次月计提折旧，人民币 2000 元以下资产，计入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不计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家具	3	5%	31.67%
其他设备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当月新增当月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一次性计入费用。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产权证规定年限	2%
域名	3年	合理预计	33.33%
软件	3年	合理预计	33.33%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服务合同主要是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递延收益科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追溯调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系一般纳税人	6%，9%，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由企业代扣代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643.32	210,259.10
银行存款	26,774,429.64	20,395,644.27
其他货币资金	1,508,662.88	1,765,128.76
合 计	28,299,735.84	22,371,032.13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33,133.07	2,674,227.45
商业承兑汇票	--	--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7,633,133.07	2,674,227.45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033,454.09	100%	48,039,210.46	100%
1年以上	--	--	--	--
合 计	45,033,454.09	100%	48,039,210.46	100%
减：坏账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净额	45,033,454.09	100%	48,039,210.46	10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557,961.14	100%	55,543,109.57	100%
1年以上	--	--	--	--
合 计	53,557,961.14	100%	55,543,109.57	100%



(2) 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类容	年末余额
盐边县和爱乡浩渝建材经营部	货款	5,171,746.30
河北金光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835,469.70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22,392.88
佛山市立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476,201.60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467,191.96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398,385.95	20,555,088.40
合计	15,398,385.95	20,555,088.40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398,385.95	100%	20,555,088.40	100%
1年以上	--	--	--	--
合计	15,398,385.95	100%	20,555,088.40	100%
减: 坏账准备	--	--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398,385.95	100%	20,555,088.40	100%

6、存货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净值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净值
库存商品	--	--	--	1,035,865.33	--	1,035,865.33
合计	--	--	--	1,035,865.33	--	1,035,865.33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45,352.41	2,480.00	--	1,047,832.41
合计	1,045,352.41	2,480.00	--	1,047,832.41
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	1,045,352.41	--	--	1,045,352.41
合计	1,045,352.41	--	--	1,045,352.41
净值:	--			2,480.00



8、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资质	507,600.58	--	--	507,600.58
合计	507,600.58	--	--	507,600.58
累计摊销:				
累计摊销	27,916.65	--	--	27,916.65
合计	27,916.65	--	--	27,916.65
净 值:	479,683.93			479,683.93

9、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1,927.84	1,805,548.50
商业承兑汇票	--	--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1,171,927.84	1,805,548.50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796,738.09	100%	17,891,969.70	100%
1年以上	--	--	--	--
合计	17,796,738.09	100%	17,891,969.70	100%

(2) 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类容	年末余额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203,308.14
深圳前海永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00,000.00
贵州凯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1,417,901.00
北京福祿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1,001,978.53
深圳市富城隆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811,085.84

1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86,177.34	100%	12,560,997.87	100%
1年以上	--	--	--	--
合计	7,386,177.34	100%	12,560,997.87	100%



1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519,073.50	14,715,369.03
合计	17,519,073.50	14,715,369.03

(一)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结构: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519,073.50	100%	14,715,369.03	100%
1年以上	--	--	--	--
合 计	17,519,073.50	100%	14,715,369.03	100%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本位币 RMB	比例	本位币 RMB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于丹丹	50,000.00	0.045454%	50,000.00	0.045454%
熊方军	109,950,000.00	99.954545%	109,950,000.00	99.954545%
合 计	110,000,000.00	100%	110,000,000.00	1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527,003.84
加: 本期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数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4,527,003.84
本年增加数	158,591.98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158,591.98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向股东分配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85,595.82



15、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68,174,329.58	99.996%	57,979,722.93	96.183%
其他业务	2,800.00	0.004%	2,301,143.12	3.817%
合 计	68,177,129.58	100%	60,280,866.05	1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公司法人：熊方军。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经营范围：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绿色照明产品、LED 产品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与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维护。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7,495,697.70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9,922,670.09 元，占资产总额的 95.19%；非流动资产 7,573,027.61 元，占资产总额的 4.81%。负债总额为 42,810,101.88 元，其中：流动负债 42,810,101.88 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非流动负债 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0.00%。

2、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68,177,129.5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8,174,329.58 元，其他业务收入 2,800.00 元；营业成本 60,280,866.05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7,979,722.93 元，其他业务成本 2,301,143.12 元。

3、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 7,680,375.06 元，其中：销售费用 1,248,716.94 元，管理费用 2,851,560.35 元，研发费用 3,619,160.11 元，财务费用 -39,062.34 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59,872.86 元，净利润 158,591.98 元，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8,703.71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28,703.7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0.00 元。



五、总结

公司于 2001 年成立。通过近些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同时，公司逐年增大研发方面的投入，通过不断研发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市场上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Y LH8G



名称 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类型 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宝安大道4227号红湾第二工业区红湾商务中心C座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淑宏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683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淑宏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宝安大道 4227 号

经营场所: 红湾第二工业区红湾商务中心 C 座 20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70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五、工程质量保修承诺函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函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田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泛光照明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太观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王峰

承诺书

致招标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8日